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 保的独立意见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为内部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计提供人民币 3.64 亿元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4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17〕1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计划贷款 7,600 万，后续圣济堂制药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圣济堂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石玉城、王朴、刘健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